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7號

自訴人 黃峙樺
自訴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被告 方振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自訴代理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振英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方振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刑事自訴狀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與自訴人本為同一網路社團成員，遇有意見相左時，更應理性討論，竟恣意上網散布文字辱罵，貶損自訴人，所為誠無足取，惟被告前未有犯罪記錄，素行尚稱良好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自訴人黃峙樺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南投地法院刑事第五庭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